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复核〔2024〕36号

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

申请人：李农，男，1957年2月出生，登记为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都同德）法定代表人

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于2024年5月24日作出的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248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，现已复核终结。

一、纪律处分情况

2024年1月31日，协会向申请人下达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35号），申请人提出申辩。经审理，《决定书》认定成都同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；二是未完全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义务；三是未妥善保存相关基金资料。

《决定书》认定申请人自 2010 年 3 月任成都同德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机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，因此，对申请人作出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，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，具体申辩理由为：相关违规事实已经整改，成都同德唯一在管基金产品“成都同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同德基金”）已完成清算备案。成都同德决定不再开展业务，并完成工商清算注销工作。

前述申辩理由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。

三、复核意见

协会组成复核小组，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，有关复核意见如下：

成都同德多项违规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申请人也未对违规事实的认定予以否认。其中，关于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，成都同德管理的“同德基金”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向 24 名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，且前述投资者中最高实缴金额为 50 万元，半数以上仅为 1 至 10 万元，情节极为严重。对于申请人配合整改的情形，前期协会作出纪律处分时已予以充分考虑，在此基础上，协会对申请人采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，与其违规行为情节性质相适应。

综上，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，《决定书》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、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，对

申请人采取“取消基金从业资格”的纪律处分，事实清楚，裁量适度，依据充分，程序正当。

四、复核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复核情况，根据《纪律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协会决定：维持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248号）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4年10月16日

